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38号

关于对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中瀛鑫），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2栋6层611-A。

陈文明，男，1976年7月出生，中瀛鑫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中瀛鑫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中瀛鑫分别于2014年12月28日、2015年9月1日、2015年9月28日、2016年5月20日、2016年9月1日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文明提供五笔担保，截止2020年年末，公司于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发生的担保余额分别为810.8944万元、1625万元、475.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13.3%、21.5%和6%。上

述对外担保行为发生时，中瀛鑫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，后于2021年8月26日补充审议并披露了该事项。

中瀛鑫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时任董事长陈文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1.5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文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

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年9月9日